

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统一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有力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一是成立领导小组。成立了以由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二是建立工作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三是完善公开形式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我局设立了投诉信箱、公开了举报、监督电话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2020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4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类 0 件（2019 年 7 月行政许可已经移交汉阳区行政审批局），比上年减少 66 件，处理决定 0 件；行政处罚类 3 件，比上年减少 5 件，处理决定 3 件；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8 件（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检查和其他以及公共服务事项）；政府集中采购 5 项，采购总金额 99.3824 万元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（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）	0	0	0
规范性文件（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，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，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）	0	0	0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（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）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 2019 年 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20 年增加或 减少的事 项数,减用 负值表示, 如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 2020 年 办件量)
行政许可	66	-66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(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 务服务事项,含行政确 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 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 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 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, 以及公共服务事项)	132	-60	68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 2019 年 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20 年增加或 减少的事 项数,减用 负值表示, 如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 2020 年 办件量)
行政处罚	8	减 5	3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 (指 2019 年 收费项目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 目数,减用负值表示,如-8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 (指 2020 年 以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采 购的项目总 个数)	采购总金额 (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 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 的总金额)
政府集中采购	5	99.3824 万元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						总计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区委、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有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待创新；二是公开内容更新有时还不够及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，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设立信息公开栏，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，逐一上网发布。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、全面、不泄密的基本要求，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，汉阳区应急管理局共受理人大政协议提案 1 件，已办结 1 件，满意率 100%。

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21 日